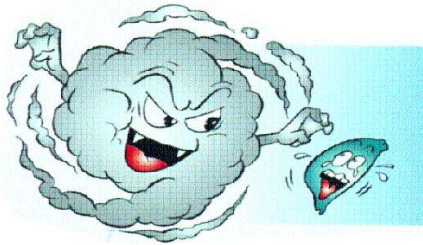


## 防颱須知



「颱風」是指西北太平洋地區所出現的熱帶氣旋，除具有暴風外，也常會帶來大量豪雨，為目前威脅全國最嚴重的一種天然災害。台灣位於颱風路徑的要衝，平均每年遭到颱風侵襲三到四次，尤其是每年七、八、九月為主要颱風季節，颱風帶來的主要災害有風災、水災及海水倒灌、土石流、坡地崩塌等，民眾應加強颱風來臨前的準備工作，「多一分防颱準備，少一分風災損失」，惟有建立人民防颱觀念，及早因應準備，才能將災損降至最低。

### 【防颱須知】

- ① 颱風來臨前，應檢修屋頂、門窗及牆壁，並使排水溝保持通暢，以免積水。花木果樹應剪修或加支架，屋外懸掛的廣告、招牌以及雜物應即取下或釘牢，以防被暴風吹毀、破壞屋瓦、電線及傷害人畜。工地應加強安全措施，鷹架、圍籬應固定。
- ② 隨時撥聽「166」、「167」氣象服務電話，或收聽廣播電臺、電視播報的最新颱風消息，亦可利用電話機、傳真機、個人電腦或工作站等設備，透過傳真回覆系統（FAX ON DEMAND）、電子佈告欄（BBS）及全球資訊網（WWW）等各種不同管道隨時取得最新颱風消息。切勿聽信謠言，傳播謠言。
- ③ 聽到廣播電臺或看到電視臺播出中央氣象局發布的颱風警報後，應保持鎮靜，注意居處是否在警戒範圍內，並加強防颱措施整備工作。
- ④ 準備收音機、照明用具、蠟燭、火柴，並儲存足夠兩三天用的飲水、

食物與燃料，以防斷電、停水與缺糧。此外，颱風來襲前檢修電路，颱風侵襲時注意爐火有無熄滅，以嚴防發生火災。

- ④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所有海上作業或靠岸船隻應確實做到防颱安全措施；進港避風之船隻應繫牢，人員避居安全處所，且隨時收聽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和基隆及高雄漁業播報專機或其他廣播電台播報的最新颱風消息，並注意港口颱風旗幟或燈號。
- ④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住在低窪、海邊地區及靠近山邊房舍居民應趕緊遷往安全地帶，以防浪（暴）潮、海水倒灌、淹水、土崩、山洪及房屋倒塌。
- ④ 颱風侵襲期間儘量避免外出，以策安全；絕對不可到海邊釣魚、觀潮或戲水，以免被巨浪捲走。
- ④ 颱風眼經過時，暫時會風消雨息，千萬別以為颱風已過而外出，因幾十分鐘後暴風雨會再度侵襲。
- ④ 電線被風吹落，很容易產生觸電危險，應立刻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搶修。
- ④ 對受災傷患及被困婦孺，能搶救請迅速搶救，如無法搶救請立刻通知消防、警察機關或相關單位前往救助。
- ④ 車輛應避免停放在低窪地、堤防外，以免被水淹沒。
- ④ 不要隨意進入淹水的地下室，以免發生觸電。
- ④ 不可貿然駛入被水淹沒的路面，以免發生意外。
- ④ 河邊、水邊飼養的家禽、家畜應加強欄舍或將動物遷走，以免發生損失。



嘉義區監理所 關心您